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川邛崃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10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

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四川邛崃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7	三棵树	2021/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

邮编:351100

联系人:李衍昊

联系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衍昊

电话:0594-2886205 传真:0594-2863719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四川邛崃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19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2%;本次洪杰先生解除质押6,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洪杰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750,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接到洪杰先生的通知,洪杰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1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洪杰
本次解质股份	6,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日
持股数量	180,194,470股
持股比例	6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750,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注:洪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拟根据融资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洪杰	180,194,470	67.02	35,850,400	29,750,400	16.51	11.06	0	0	8,188,331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1-009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及签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

(一)四川项目: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29,358万元;

(二)湖北项目:湖北三棵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36,727万元;湖北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禹")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及配套扩建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43,176万元;

(三)安徽项目: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徽三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35,518万元;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下简称"安徽四期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57,46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各项目存在因宏观经济的影响、市场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或因时间因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三棵树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已于2018年3月7日、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四川邛崃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四川天府新区邛崃产业园区投资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四川邛崃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为了更好地开发西南地区的市场和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当地生产产品的品类,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及运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川邛崃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四川补充协议书》"),拟新增投资3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在原有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预留土地上建设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以下简称"四川四期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四川四期项目投资总额为29,358万元。

(二)公司及湖北大禹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北大禹分别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2-3亿元在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境内)新建新型建材(含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湖北大禹计划投资人民币1.5-2.5亿元在原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厂址扩建防水材料生产及配套项目(为区别于已建成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为"湖北大禹二期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湖北应城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日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新签订了《投资协议书》(公司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于2020年8月11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因尚未履行,就此终止,且为区别其他项目协议书,新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湖北投资协议书》")。湖北大禹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重新签订协议,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原有的生产配套规划及产能布局已无法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原计划用地面积100亩,投资金额2-3亿元,变更为用地面积260亩,投资金额10-15亿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湖北大禹二期项目投资总额为43,176万元;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湖北三棵树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136,727万元。

(三)安徽三棵树对外投资及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在华东地区的市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及投资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日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安徽投资协议书》"),拟投资83,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在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新建涂料生产及配套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用地面积400亩。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安徽三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5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为人民币24,393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1,125万元;安徽四期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7,4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为人民币96,805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0,65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四期项目

1、项目名称: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

2、建设期:8个月;

3、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9,35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15,759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3,5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项目预计产能:

真石质感漆:24万吨/年;

多彩漆:2.4万吨/年;

5、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四川省邛崃市天新产业功能区内、四川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原有预留土地上,两期项目工程合并总规划用地面积152.18亩(10.15公顷),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31,490.09平方米,占地面积15,451.46平方米(23.18亩),计容面积35,200.09平方米。

(二)湖北三棵树一期项目

1、项目名称:湖北三棵树年产100万吨涂料及配套建设项目;

2、建设期:12个月;

3、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6,7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89,328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47,3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项目预计产能:

乳胶漆:18万吨/年;

真石质感漆:42万吨/年;

多彩漆:2万吨/年;

罩面清漆:1万吨/年;

腻子粉:32万吨/年;

防水辅料:5万吨/年;

涂料罐:2,000万个/年;

5、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60亩。

(三)湖北大禹二期项目

1、项目名称:湖北大禹九鼎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及配套扩建项目;

2、建设期:24个月;

3、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3,1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25,822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7,3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项目预计产能: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000万平方米/年;

1.2米宽幅高分子非沥青基自粘胶膜:90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高分子非沥青基自粘胶膜:45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高分子片材:45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外露型 TPO 卷材:300万平方米/年;

2米宽幅外露型 PVC 卷材:300万平方米/年;

水性漆:3万吨/年;

干粉砂浆:1.5万吨/年;

5、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工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100亩。

(四)安徽三期项目

1、项目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三期项目;

2、建设期:6个月;

3、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51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人民币24,393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1,12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4、项目预计产能:

SBS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年;

无胎自粘防水卷材:2,000万平方米/年;

TPO防水卷材:500万平方米/年;

乳化沥青涂料:1万吨/年;

非固化涂料:1万吨/年。

5、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内、安徽三棵树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一期项目原厂区预留土地上,不涉及新增用地。本期项目总建筑面积14,400平方米。

(五)安徽四期项目

1、项目名称: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四期项目;

2、建设期:12个月;

3、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7,46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为人民币96,805万元,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0,65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4、项目预计产能:

水性工业漆:3.1万吨/年;

水性木器漆:0.4万吨/年;

UV+家具漆:2万吨/年;

真石质感漆:30万吨/年;

石膏基腻子粉:2万吨/年;

一体板:600万平方米/年;

EPS板:30万立方米/年;

隔音板:600万平方米/年;

新家居涂装基板:100万平方米/年;

新家居实木地板:100万平方米/年;

硅酮胶:6万吨/年;

美缝剂:1,400万支/年;

JS防水液料:3.5万吨/年;

JS防水粉料:6万吨/年。

5、项目用地: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明光市化工集中区内,周围道路交通便捷,整个厂区规划地块总面积约379.7亩。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因前期交易各方商定协议条款时,相关项目的可研报告尚未编制完成,故下列协议中部分条款涉及的相关信息,与"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根据各个项目可研报告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可研报告为准。

(一)四川补充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邛崃市人民政府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

新增投资人民币约30,000万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建设真石质感漆、多彩漆生产线,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正式投产。

3、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协议为邛崃市人民政府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本补充协议与《项目投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均参照主协议执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重新签订的湖北投资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在东城工业园新建新型建材生产(含涂料)及配套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15亿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预计产值约25亿元-40亿元;

(2)湖北三棵树项目计划用地约313亩(本期用地260亩),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3、乙方权利与义务

(1)项目计划用地约313亩(本期用地260亩),预计产值约25亿元-40亿元,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2)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项目前期手续;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开工前要向甲方提供企业建设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楼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项目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和安全"三同时"等要求。开工建设时需完善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消防审查等建设手续;

(4)按照应城市整体规划要求,厂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退让主干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6米,退让次干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5米,退让相邻企业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5米,同时对厂区范围内及退让距离内土地进行绿化、美化、亮化。所建围墙四面必须做成新颖大方通透式围墙;

(5)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内部的道路、供排水管道及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约定建设周期竣工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供甲方验收;

(6)四至界限确定后,乙方不得超越界限施工,如有超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新增加的基本建设,方案必须符合化工集中区的规划要求;

(7)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后,企业要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月按时向各有关部门报送生产、效益等方面相关报表。

4、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按上述供地计划进入应城市东马坊街道办事处东城工业园,并免费提供景观用地。景观设计、建设以及管理由乙方负责,景观用地使用年限与该项目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一致,期满后无偿移交给甲方;

(2)乙方在应城投资项目年度亩均税收达到15万元,甲方给予乙方相应年度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额奖励扶持;

(3)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九通一平"(市政道路、雨水、污水、自来水、天然气、电力、电信、热力及有限电视管线、土地自然、地貌平整),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建设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4)甲方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牵头为乙方提供帮办服务,具体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土地房产、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项目等有关立项申办证照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5)甲方在乙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城市级规费给予减免;

(6)甲方市政工程等项目优先使用乙方产品。

(7)项目周边搬迁拆除工作在协议签订后迅速实施,不得影响项目建设和生产(搬迁拆除后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防护安全距离的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建设)。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期限开工,未开工建设满一年的,由市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两年的,由市国土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乙方项目虽然已开工建设,但无特殊情况没有按期竣工投产超过6个月以上的,将取消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对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乙方虽然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均未达到协议约定的,且又没有续建安排的,按低效利用土地以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公司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号签订的《投资协议书》尚未履行,就此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湖北大禹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仍然有效,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

公司的原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湖北应城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三)安徽投资协议书

1、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计划总投资人民币8.3亿元(具体以公司项目可研报告及建设规划为准)在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新建项目(包括涂料、一体板、防水、科创天然板等);

(2)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安徽三期不涉及新增用地,安徽四期计划用地约379.7亩(甲方以净地交付,面积以实测为准)。

3、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包括涂料、一体板、防水、科创天然板等);

(2)本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建设周期为12个月,建设周期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3)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开工前要向甲方提供企业建设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楼每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4)项目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和安全"三同时"等要求。开工建设时需完善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消防审查等建设手续。在项目建设地点按照统一标准竖立项目鸟瞰图,并把项目施工单位及现场负责人报送相关部门;

(5)按照明光市整体规划要求,厂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退让主干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5米,退让次干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5米,退让相邻企业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5米,同时对厂区范围内及退让距离内土地进行绿化、美化、亮化;

(6)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内部的道路、供排水管道及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约定建设周期竣工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供甲方验收;

(7)四至界限确定后,乙方不得超越界限施工,如有超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新增加的基本建设,方案必须符合经开区的规划要求;

(8)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后,企业要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月按时向各有关部门报送生产、效益等方面相关报表。

4、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按上述供地计划入驻明光市化工集中区;

(2)甲方净地交付,供地以挂牌出让方式进行;

(3)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九通一平",即道路、供水、污水、雨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有线电视管线和场地的基本平整,并帮助乙方协调解决建设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供电方面,甲方负责提供沿道路主干线10KV供电;

(4)甲方明确一名县处级领导牵头为乙方提供帮办服务,具体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土地房产、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项目等有关立项申办证照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期限开工,未开工建设满一年的,由市国土房产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两年的,由市国土房产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乙方项目虽然已开工建设,但无特殊情况没有按期竣工投产超过6个月以上的,将取消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对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一)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天新产业功能区作为四川省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成都市66个产业功能区之一,是成都市先进材料生态圈和绿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圈的重要支撑,成都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一源双核四带"中数字经济带的重要承载地,同时是天府新区产业发展和成果转化基地,正坚持独立成市理念,打造羊安现代产业新城,加快构建邛崃发展新极核。公司在该产业园投资建设四川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及配套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3月建成投产,本次拟增加投资建设的真石质感漆、多彩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当地生产产品的品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以更好地开发西南地区的市场和资源,降低公司物流成本及运营成本,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应城市东城工业园是应城重点建设的化工工业园区之一,是湖北省鼓励发展的97个工业产业集群(盐碱化工)之一,是全球最大的联碱生产基地。公司及湖北大禹此次在应城市东城工业园新建项目、扩建防水材料生产及配套项目,有利于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在扩大产能、增强公司的规模扩张能力的同时加快公司的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明光市区位优越、交通发达。明光地处安徽东部、江淮分水岭北侧。南抵长江,北接淮河,东邻盱眙,西靠蚌埠。距上海360公里,距南京98公里,距合肥140公里,周边400公里辐射53个地级以上城市。公路网络四通八达、京沪铁路穿境而过,水运航道通江(长江)达海(东海),堪称华东要地,交通枢纽。公司此次在明光市化工集中区新建三期及四期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其交通区位优势,更好地整合当地营销资源,扩展产能及产品品类,以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华东及华中地区的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不断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

上述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项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各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1、上述各项目对外投资的资金总额较大,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因本次对外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并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2、上述相关协议的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3、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四川补充协议书》;

3、公司与湖北应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湖北投资协议书》;

4、公司与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安徽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7日

至2021年3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9日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0	方邦股份	2021/3/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佘伟宏、孙怡琳

联系电话:020-8251 2686 传真:020-3220 3005

(三)登记时间:2021年3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东易红琼减持前持有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邦股份"、"公司"、"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7,512,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截止3月1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6,914,6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433%。

2、股东、监事夏登峰减持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408,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截止3月1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1,1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3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

1、股东易红琼拟合计减持不超过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股东、监事夏登峰合计减持不超过352,1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402%。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8月14日至2021年2月12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1年3月1日,易红琼累计减持5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4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25%,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夏登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14,6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8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易红琼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512,672	9.39%	IPO前取得:7,512,672股
夏登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8,626	1.76%	IPO前取得:1,408,6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易红琼	598,000	0.7475%	2020/9/16 ~ 2020/12/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3.8 - 98.02	44,751,080	未完成:202,000股	6,914,672	8.6433%
夏登峰	214,626	0.2683%	2020/9/2 ~ 2020/10/28	集中竞价交易	87.39 - 99.49	20,499,096.74	未完成:137,530股	1,194,500	1.49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利率互换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日元等。

2、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2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3、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具备合法资质、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董事长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公司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决策。

5、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有效执行制度,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增资24,328万元,桂旭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84,328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贺州市铝电子产业动力车间项目(以下简称"贺州燃煤发电项目")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4月4日、4月18日、2017年10月21日、2018年8月10日、8月21日、8月23日、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贺州燃煤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后,项目建设正按计划积极推进。

由于政策停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和投资额增加,为满足项目融资需求,保障贺州燃煤发电项目顺利发电运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4,328万元,桂旭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84,3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旭能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桂旭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56号上海街C区第3层300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彭林厚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等。

目前,公司持有桂旭能源公司100%股权,桂旭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资产和生产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桂旭能源公司总资产410,559.82万元,净资产33,401.49万元,项目处于在建中。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增资24,328万元,桂旭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84,32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旭能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进行增资,目的是充实桂旭能源公司资本金,满足其融资需求,推动贺州燃煤发电项目尽早完工发电运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